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233號

聲請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翁健智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103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翁健智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翁健智之犯罪事實及證據，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民國111年8月3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259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證。是被告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依同條例第23條第2項規定，本案應追訴處罰。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持有毒品復進而施用，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為施用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又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8年度簡字第2392號、109年度簡字第869號判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3月、2月確定，復經本院以109年度聲字第1518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確定，並於110年1月5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是被告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依刑

01 法第47條第1項規定，構成累犯。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
02 釋意旨，被告所犯之前案與本案，固均為施用毒品案件，惟
03 被告所犯之前案，係分別於108年8月11日、108年1月26日所
04 犯，與本案相隔均逾4年之久，有前述本院定應執行刑裁定
05 附卷可憑。衡酌被告之犯罪情節，尚難僅因其前受有期徒刑
06 執行完畢之事實，遽認被告個人有何特別惡性存在，本院認
07 本件於法定刑範圍內斟酌刑法第57條事項量刑，即可充分評
08 價被告之罪責，故不加重其刑。

09 (三)爰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仍未能戒
10 斷惡習，再為本件施用毒品之犯行，顯見其戒除毒癮之意志
11 力非堅，無視毒品對於自身健康之戕害及國家對於杜絕毒品
12 犯罪之禁令，固應責難；惟念其犯罪之動機、目的單純，又
13 施用毒品係自戕行為，犯罪手段平和，亦未因此而危害他
14 人，所生損害非大；復審及施用毒品者均有相當程度之成癮
15 性及心理依賴，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
16 同，應側重以適當之醫學治療、心理矯治處遇為宜，暨考量
17 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素行(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18 案紀錄表)、教育程度、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爰量處如主
19 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2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23 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24 本案經檢察官吳文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26 簡易庭 法 官 楊青豫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29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31 書記官 張明聖

01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0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03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附件：

05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6 113年度毒偵字第1030號

07 被 告 翁健智

08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09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
10 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翁健智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分別以108
13 年度簡字第2392號、109年度簡字第86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
14 3月、2月確定，上開2案件，再經同法院以109年度聲字第15
15 18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民國110年1月5日易科
16 罰金執行完畢；又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7 111年度毒聲字第138號裁定令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後，認
18 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111年8月3日釋放出所，並經本署
19 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259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其
20 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
21 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3年5月3日15時40分許為警採
22 尿往前回溯120小時內之某時許，在不詳處所，以不詳方
23 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因其為毒品調驗
24 人口，為警通知於113年5月3日15時40分許到所採尿送驗，
25 檢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查悉上情。

26 二、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報告偵辦。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翁健智於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且
29 其為警採驗之尿液，經送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之
30 事實，亦有刑事警察局委託辦理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監管
31 紀錄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335）、正修科技大學超

01 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原始編號：0000000U033
02 5）各1份在卷可佐，核與其自白相符，足認被告確有施用甲
03 基安非他命之事實，其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應堪認定。

0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05 二級毒品罪嫌。又其施用前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
06 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又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
07 欄所載之前科及執行紀錄（下稱前案），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
08 表1份存卷可佐，其於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
09 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參以被告所犯前案
10 與本案之犯罪類型均屬施用毒品案件，侵害法益相同，顯見
11 其刑罰反應力格外薄弱，自我控管之能力欠缺，本件加重其
12 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
13 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虞，請依刑法第47第1項規
14 定，加重其刑。

15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16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此 致

18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20 檢 察 官 吳文書